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公出）	蕭舒云（請假）
鐘雅惠	歐嘉竣（請假）
何雅雯	蔡宜霖
湯佳臻（請假）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吳亞凡（代理）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葉俊郎	吳麗琴
童富泉	朱一宸
廖秋芬（楊凱伶代）	石守正
莊美琪	葉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3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莊美琪專員：

（一）議會預訂於3月22日下午召開臨時會並於3月25日上午進行

市長專案報告，涉本局議題為虐兒案，請相關業務科預為詳細準備，當日請家防中心、社工科、婦幼科、兒少科及企劃科派員出席。

(二)請權責科室從近期索資方向著手，預為撰寫專案報告議題擬答，由局長指派主責單位彙整。

(三)近期議員關心案件提醒。

(四)提醒各單位，提供議員之數據務必正確，並與各項提供府方資料一致。

石守正專員：

各科室託府會聯絡員送交議員索資時，請務必明確區分提送議員及本局自行留存資料，並置於不同位置，避免混淆。

主席裁示：

(一)今(3月20)日會議提醒事項，請府會聯絡員於群組轉知相關科室。

(二)今(3月20)日下班前請婦幼案提供保母案相關資料；兒少科提供收出養媒合相關資料；社工科提報社工人力、社會安全網等資料。

(三)外籍移工之子案請兒少科整理相關資料，並請依檢調單位通知事項辦理。

(四)本次市長專案報告請婦幼科主責，兒少科、社工科及企劃科就自身權管部分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本週五(3月22日)早上前完成書面報告、簡報及模答等作業。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3年2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

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單位主管持續關懷超時加班同仁。

- (二) 會計室：本局主管112年度暨113年度截至2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會計室補充說明：

依本府規定，機關連續3年達成率未達70%將進行懲處，浩然敬老院雖有不可控制因素致111年及112年未達標，惟本（113）年度請務必達成。

主席裁示：

請浩然敬老院持續追蹤留意，並於6月底前再行檢討確認。

- (三)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3年3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權責科室掌握案件進度。

- (四) 秘書室：有關本局第71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 1、近來陳情及索資案量多，雖針對同一事件，然有不同問項，有時涉跨科室業務而有分辨疑義；各單位收到本室分派案件，如有收辦爭議請先洽相關單位協調，協調成功同意改分請於系統登載協調時間及同意長官後移本室辦理；協調不成則請依規定填寫改分單請示長官裁示收文單位，以上事項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 2、請各科室留意，發送平行文、上行文之用語，特別是以本府名義行文中央，除行政院外，依地方自治精神，中央與地方政府並無上下隸屬關係，使用平行文即可；惟仍應視各該法令與不同監督關係及案件類型，據以判斷，如該個案屬有指揮監督關係者，即應以上行文方式辦理。
- 3、請轉知科室內各級核稿人員，二、三層決行之公文，決行人員應明確批示「如擬」、「可」或「發」，不可空白或僅複製承辦人原簽辦內容，以符本府文書相關規定。
- 4、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公文簽辦應註明分層負責明細表對應項目之序號、案件類別及決行層級，且同類案件應使用相同項目，並請確認同仁使用最新版本（現為112年9月）；此外，各科室如有修改分層負責明細表之需求，請向人事室提出。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公文時，除審核簽辦內容外，請併同確認來文及附件正確上傳。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五)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3年2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限期改善案件請權責單位於期限屆至後，儘速檢視改善

情形，俾就屆期未改善完成或複查不合格者執行裁罰，
避免因延遲查證致受查對象權益受損或裁罰期程延宕。

主席裁示：

宣導事項請秘書室於群組內周知。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			
社工科、老福科			
1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1128-1議會(局級-劉耀仁議員) 社宅頻繁發生社會安全事件，以下就教： (一) 青年社宅今年發生1名智能障礙兒童於青年公園乞討，社會局知悉，卻未通知里長，並告知里長「接的案子越多，選舉時選票越多」，言語不當。 (二) 日祥里弱勢人口多，里長承擔社安網的部分業務，市府應編列津貼予里辦公室。 (三) 青年社宅一二期應比照安康社區設置社工站。 (四) 社會局應本於專業，主動協助社宅弱勢居民，而非由都發局委請物業公司附設社工師。 (社工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21207-2議會(府級-陳重文議員) 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是個概念，希整合相關局處，將市立大學作為智庫，達到市政整合、轉介資源、增能培訓、教材共享、智庫創新、永續共榮目標，目前有無運作？希市長1年至少主持1次會議。 (老福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17分